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全字第7號

04 聲請人 阮語豔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國醫藥大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  
06 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113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07 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一、抗告駁回。

10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  
13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  
14 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  
15 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1款  
16 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  
17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  
18 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  
19 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第4項第1款  
20 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  
21 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  
22 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  
23 格……」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  
24 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  
25 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  
26 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  
27 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  
28 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第49條之1第1項事  
29 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  
30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2項）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如有未預納抗告裁判費，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復不符合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高等行政法院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抗告即屬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 二、經查：

(一)抗告人提起抗告，因未預納裁判費，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前引規定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並已於114年2月4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抗告人迄未補正等情，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及本院案件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足認屬實。

(二)抗告人雖主張其係同時聲請假處分及停止執行，本院應併案審理，故其先前有溢繳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可用以扣抵抗告裁判費云云。惟查抗告人係分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及依據同法第298條規定聲請假處分，有抗告人所提聲請狀在卷可稽。足見其係依據不同法律規定向本院提出2件性質迥異之聲請事件，並非屬單一聲請事件，本院分別立案，並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及第6款之規定按件徵收裁判費，自屬適法。是故，抗告人就該2件聲請事件預納裁判費各1,000元，核無溢繳應予退還之情事，自無可憑以抵繳抗告裁判費之金額可言。抗告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其提起抗告未遵依本院裁定預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

(三)又抗告人雖具狀載謂：其為博士生，具備高考資格而為公務員，具有法律專業能力、科技輔助能力，且過往委任律師之經驗皆未能妥適處理，應由其本人處理，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欲憑以釋明其提起抗告得不委任律師為抗告審訴訟代理人。惟查抗告人不具備律師資格、亦非任何公法學教授、副教授，明顯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1款規定得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其迄未提出委

任律師或依法得為抗告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抗告自非合法。

三、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li><li>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li><li>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li></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li>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li><li>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li></ol>

01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  
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詹靜宜